

证券代码：830924

证券简称：星龙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事先取得公司的认可，并视同

公司行为，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六）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 （八）提供财务资助；
- （九）提供担保；
- （十）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一）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三）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四）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款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款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定义下同）；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

关联人。

（三）公司在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附件中予以明确，主要方法包括：

1、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且最终的定价与公司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得超过 10%；

2、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3、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4、政府审批价：各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特殊部门或服务或产品的价格和费率。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其他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权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

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 （一）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
-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五章 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 （三）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披露的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履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若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